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5〕139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69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雯诗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的建议》（建议第2025069号）收悉，经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同意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完善民生保障、提升养老服务质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市民政局及相关会办单位对该建议予以积极采纳并融入到部门职能工作中。

二、建议主要内容分析

建议围绕养老服务体系存在设施规划布局不合理、标准化与功能不完善，护理型及中高端机构短缺、护理床位不足等问题，提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等可行性建议。

三、对建议内容的回应

（一）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建议

目前全市已备案在运营的养老机构 30 家（其中公办 18 家，民办 12 家），登记床位 3687 张，其中护理型床 3033 张，护理床占比 82.26%，入住老人 2285 人，入住率 62%；全市建有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3 个，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80 个，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134 个。

一是机构养老服务方面。近年来，我市持续推动养老机构发展建设和星级评定工作，去年以来新增了 3 家民办养老机构，目前在建 2 家。全市 30 家在运营养老机构中，已通过五星级评定的 2 家、四星级 2 家、三星级 6 家、二星级 1 家、一星级 6 家。13 家机构通过内设医务室或康复医院实现医养结合，其余 17 家养老机构与邻近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血压监测、定期巡诊和转诊服务，签约率达 100%。近五年来，市财政累计向民办养老机构发放开办补助和运营补助资金达 1032 万元，助力机构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方面。近年来，市民政局不断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结合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持续发挥“一中心多站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了全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更好满足老年

人就近就便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2025 年截至 7 月，全市 303 个服务中心（站点）累计开展各类文娱宣传活动 9566 场，37.4 万人次参与；累计上门制餐 7993 餐次；累计提供助洁及生活照料 5.9 万小时，提供助医及康复 7.64 万小时，为 2666 位长者提供能力评估服务。近五年来，市财政累计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资助资金达 2106 万元。**三是**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2024 年我市成功申报获得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该项目拟通过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备配置，为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结合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让失能老年人足不出户享受“类机构”的专业照护。该项工作将在 2025 年内完成，拟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少于 900 张，目前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二）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建议

目前我市设立了中山市社会福利协会，协助统筹养老服务行业发展，负责包括养老服务领域专题调研、政策研究、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组织开展行业内信息交流与合作，开展标准化、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承接服务评估、监督、培训、资格认证以及宣传等职能。近年来，持续发挥着行业协会作用，助力我市养老服务事业稳步发展。**一是**积极参与政府供养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了涵盖 326 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标准组成的“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二是**强化行

业资源管理，结合中山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涉老服务企业
管理，持续丰富服务商资源库，并建立退出机制动态管理。
截至目前，平台入库服务商超过 230 家，2025 年以来新入驻平
台服务商 5 家。**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结合行业标准规
范，组织相关养老机构人员开展服务标准化培训，提高老年人
能力评估与机构服务风险防范规范化水平。2024 年开展培训 4
场，全年累计培训 718 人次。**四是**加大养老服务宣传力度。发
动 35 家康养、社工、建筑、餐饮、金融等涉老企业加入“香山
长者饭堂”爱心联盟，为我市长者饭堂提供家具、设备、食材
等优惠订购渠道，助力我市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向好发展。

（三）关于“探索创新养老服务模式”的建议

一是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为充分发挥综合养
老服务中心作用，结合 2023 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印发了《关
于落实“促进老年人健康养老”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持
续健全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内容，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
托、日托、助餐、保健康复、上门家政等“一站式服务”，实
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有”到“优”。**二是**规范养老服务设
施建设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提高
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市民政局出台《中山市居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指南》，指导镇街通过开展适老
化、无障碍改造、加强运营管理等方式，持续优化设施环境和

服务供给，充分发挥“一中心多站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辐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养老服务。三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设立老年人认知障碍干预及家庭支持服务，为失智老人提高晚年生活质量，缓解老人家庭的照护压力。如西区街道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大力打造“老年人认知症专项服务”特色品牌；南头镇利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场地资源，建立了中山市首个认知障碍症教育基地，并搭建了优质养老产品展示平台，面向群众提供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设备等产品展示和体验服务，助力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四）关于“完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的建议

近年来，我市创新打造了“香山长者饭堂”服务品牌，构建了覆盖城乡、就近便利、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切实解决老年人就餐难的问题。今年以来，按照省的构建“中心城区 15 分钟、外围城区 25 分钟”助餐服务圈要求，我市持续优化香山长者饭堂建设，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优化选点布局。在保障长者助餐需求前提下，采取“撤并提质”等方式目前全市经优化保留的“香山长者饭堂”共 134 家，其中今年以来新开业 4 家，2025 年上半年供餐近 7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

二是加强农村地区服务供给。将深化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纳入 2025 年“百千万工程”重点村居建设任务清单，推动不少于 20 个“百千万工程”重点村探索建立互助性老年助

餐服务模式。如东风镇建立农村邻里助餐机制，通过财政补贴由邻居为独居老人供餐，解决吃饭难问题。三是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积极推进与“饿了么”等专业配送平台合作，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坦洲镇3个镇街已实现专业平台配送。此外，积极发动“双百社工”、网格员、志愿者为行动不便或高龄老人送餐上门，保障老年人尤其是困难老年人的用餐需求。2025年上半年累计送餐1.46万餐次，同比增长16%。四是加强政策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市政府明确租用市属国有企业权属物业建设“香山长者饭堂”减免2年租金。市级财政对困难老人给予每人每天16元补贴（餐费10元、配送费6元），对获评5星级的服务点一次性补助10万元，镇（街）村（居）给予差异化就餐补贴。今年以来，发改部门及水电气企业落实了对星级“香山长者饭堂”水电气收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梳理并制作了《“香山长者饭堂”税费优惠服务指引》；人社部门为符合条件对象落实社保补贴及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关于“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的建议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是发展养老产业的基础一环。近年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民政局，统筹各方资源积极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人员技能水平提升。一是强化技能培训。自2023年以来，我市共开展养老培训5045人次，其中补贴性培训1665人次，发放补贴金额308.72万元。并将养老护理员纳入我

市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上浮补贴标准 30%。自 2023 年以来，开展养老护理员紧缺工种补贴性培训 133 人次，发放补贴金额 34.65 万元。**二是**重视人才培育。鼓励技工院校积极顺应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增设养老、护理相关专业并扩大招生规模，动态调整专业课程设置。目前，我市技工院校已开设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相关专业在校人数为 899 人。同时，积极引导职业培训机构投身养老服务培训领域，全市共有 12 个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多个养老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培训。2021 年 9 月，中山市卓越职业培训学校等 4 家单位被认定为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助力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三是**推动乡村工匠职称评价。鼓励养老服务在内的家政从业人员参与“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提升家政养老服务人员的规范化、专业化服务质量。目前已有 5 人次获得高级职称、33 人次获得中级职称、54 人次获得初级职称，为家政服务人员的职业发展开辟了新路径。**四是**强化培育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立“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 72 个，为周边群众提供养老服务在内的家政服务活动约 8.2 万人次，开展家政类活动 1900 场；建成市级“南粤家政”产业园 1 个，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健康等服务业深度融合，目前产业园在营的家政企业已达 22 家；建成省级“南粤家政”培训基地 1 个、市级“南粤家政”培训

示范基地 11 个，其中 4 家获评“南粤家政”省级培训示范基地，推动培训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陈启枢，0760-88301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